

交通部  
觀光署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災害防救  
緊急應變 通報作業要點

112年9月修訂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觀秘字第 1110925439 號函頒修訂之「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暨 98 年 9 月 30 日觀秘字第 0989000602 號函頒修訂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暨 99 年 9 月 21 日觀秘字第 0990026398 號函頒修訂之「觀光旅遊災害暨天然災害防救災標準作業計畫」辦理。

貳、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各單位為建立長期性、全天候、制度化的緊急通報處理系統，針對各種災害能及時掌握與**通報**，特訂定本要點。

參、災害範圍之界定：

一、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 （一）轄區觀光旅遊緊急事故：指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水災、劫機、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緊急情事者。
- （二）轄區遊憩據點事故：轄區遊憩據點發生意外傷亡或較大區域性災害，損失重大，致區域據點陷於停頓，無法對外開放者。

二、其他災害：

- （一）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風災、震災、水災、旱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致處、站陷於重大停頓者。
- （二）其他因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森林火災、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轄內據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 （三）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肆、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

- （1）觀光旅遊災害（事故）發生死傷 10 人以上者。
- （2）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或其他災害，造成傷亡或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 處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2 乙級災害規模：

(1)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劫機、火災、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2) 國家風景區、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內發生 3 人以上旅客死亡或 9 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3) 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9 人以下。

(4)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5) 所轄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3 丙級災害規模：

(1) 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者。

(2)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 (二) 災害通報層級：

1 有關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均請循行政程序立即通報本處，並通報至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處理。如經審查災害達丙級規模以上時，由本處轉陳交通部觀光署秘書室（上班時間）或交通部觀光署值日室（非上班時間），另由交通部觀光署複審規模、層級後，陳報相關上級單位。

2 如災害達乙級規模以上時，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報告交通部觀光署局（副局）長及局主管災害主辦單位。

3 其他涉及觀光署主管災害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觀光署局（副局）長。

4 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5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為即時掌握災情以利因應，後續通報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一次。但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6 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本處反恐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等相關作業。

7 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伍、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一、災害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成立，並即通報交通部觀光署主（協）辦單位。

- 二、本處主（協）辦單位得視災害狀況簽奉 處長、副處長、秘書核准後成立。
- 三、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處暨所屬各管理站應依據通報指示立即配合成立。
- 四、依前述條件，上班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各業務主辦單位直接掌握狀況（下班前，則應以書面狀況會知人事室，俾使值日同仁掌握狀況）；非上班時間，則由本處值日同仁，立即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聯繫工作，視狀況參照「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通訊錄」通報本處 處長、副處長、秘書及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主管，併參照「觀光署暨所屬單位電話傳真一覽表」通報交通部觀光署。
- 五、本處各管理站於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站主任即統籌指揮，且得視災害狀況指定輪值人員接續指揮工作，惟轄區災情狀況仍應確實掌握。

陸、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職掌：（非上班時間由本處值日同仁兼任本項工作）

- 一、災情之收集、通報及陳報各業務單位主管。
- 二、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 三、相關機關（構）之聯繫。
- 四、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五、適時發布新聞。

柒、通報作業：

- 一、本處受理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
- 二、災害通報程序：
  - （一）簡訊、電話通報：本處暨所屬各課、室、管理站於獲悉所轄發生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以簡訊、電話通報 處長、副處長、秘書及主（協）辦單位。
  - （二）書面、傳真通報：各課、室、管理站除以簡訊、電話通報外，應於 1 小時內以書面文件或傳真方式檢送「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各單位（管理站）災害通報單」予本處。
  - （三）後續通報：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 4 小時傳送 1 次，並依通報指示傳送「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予本處，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 （四）本處及管理站應變小組成立後，後續通報以電子郵件為主要，傳真通報為輔，並有專人接收管理。

以上為確實完成災害通報，應同時以電話及傳真進行作業。

- 三、本處主（協）辦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報，經查證無誤後，應立即簽報 處長、副處長、秘書，並以「觀光署所屬各單位（管理處）災害通報單」通報交通部觀光署。

捌、本處同仁奉派進駐各類災害防救中心，以及本處暨所屬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其加班費用本處得視經費狀況另為簽核辦理。**

玖、所轄發生災害時，本處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的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處長、副處長、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為加強處長對災害情況掌握，應主動定時通報處長有關災情及處置情形。

壹拾、現場救災指揮人員應依平時建立之代理人制度交接，因故離開災害現場時須完成救災指揮權之轉移，以延續救災任務。

壹拾壹、本要點經簽奉處長核定後發布生效，修正時亦同。